

# 积极老龄化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

叶 翔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6日

## 摘 要

积极老龄化是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从中度向重度加速演进的核心方略, 也是保障老年群体美好生活需要的核心方略。在此背景下, 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叠加的特征, 城乡、区域老龄化发展差异显著, 养老服务需求向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升级, 对积极老龄化实践提出更高现实要求。本文立足我国积极老龄化发展实际, 系统梳理现阶段实践基础与发展成效, 深度剖析当前推进过程中存在的核心现实挑战, 聚焦养老服务供给优化、老年人社会参与激励两大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实践路径, 为积极老龄化高质量推进提供实践参考与路径指引。

##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 养老服务体系, 社会参与, 城乡均衡发展

# Analysis on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Active Aging

Xiang Ye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7, 2026; accepted: June 5, 2026; published: June 16, 2026

## Abstract

Active aging is a core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accelerated evolution of China's population aging from moderate to severe, and also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meeting the elderly's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China's population aging is featured by the superimposition of advanced age, empty-nest and disability, with prominent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s well as regions. The demand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upgrading toward diversification, quality and personalization, which puts higher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n active aging. Based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active aging in Chin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practical foundation and devel-

opment achievements, deeply analyzes the cor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practical paths focusing on two key issues, *i.e.*, the optimiz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and the stimulation of elderly social participation, so as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and path guidance for the high-quality promotion of active aging.

## Keywords

Active Aging,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Social Participation, Urban-Rural Balanced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当前我国人口结构发生深刻转型，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事关社会发展全局、民生福祉改善的基础性、长期性课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3.23 亿，占全国人口的 23%，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24 亿，占比 15.9%，城乡、区域老龄化差异显著，农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29.7%，东部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8%，而中西部农村不足 50% [1]。人口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趋势持续加剧，养老服务供需矛盾逐步凸显，人口结构变化已成为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课题。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积极老龄化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性选择，该概念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核心是围绕“健康、参与、保障”三大维度挖掘老年群体社会价值，我国结合国情进一步融入“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内涵，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系统性国家战略。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我国已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并持续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但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已从基本生存保障向品质生活追求转变，城乡、区域之间的养老发展差距尚未有效弥合，积极老龄化实践仍面临诸多结构性梗阻。立足当前发展实际，系统梳理我国积极老龄化的实践基础与发展成效，深入剖析现实挑战，科学谋划优化路径，既是破解当前养老发展难题、保障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老年群体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选择。

## 2. 积极老龄化的实践基础与发展成效

我国始终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并持续完善养老保障制度，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引导老年人社会参与。当前，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积极老龄化实践积累了坚实的现实基础，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发展成效，为后续高质量推进积极老龄化奠定了重要支撑。

### 2.1. 养老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基础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养老保障是积极老龄化的物质根基，我国持续扩大养老保障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为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筑牢安全防线。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76 亿人，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其中农村居民参保人数 5.28 亿人，参保率高达 98%，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较 2020 年提高 42%，基本实现城乡养老保险全覆盖 [1]。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推进，2025 年中央调剂金比例提高至 12% [1]，养老金水平实现常态化增长，有效保障了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同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序扩面，已覆盖全国 49 个城市。青岛、上海等试点城市将失能

老人照护报销比例提高至 70% 以上，其中青岛累计惠及超 10 万失能老年人，报销资金超 18 亿元，有效缓解了失能老年人家庭的照护经济压力，补齐了养老保障体系的关键短板[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老年群体的保障力度持续加大，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不断完善，老年群体看病就医的可及性、普惠性显著提升，为老年人健康养老提供了重要医疗支撑。

## 2.2. 养老服务体系框架成型，服务供给能力逐步增强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已基本构建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拓展均取得明显进展。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养老机构 3.9 万个，养老床位 768 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0% 以上，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能够初步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基础养老服务需求[3]。医养结合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医养结合机构达 1.2 万个，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覆盖率超过 90%，四川等省份依托乡村振兴战略，整合基层医疗和养老资源，累计投入 126 亿元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 2.8 万个，实现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有效解决了农村老年人看病难、养老难的现实需求[2]。同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机构集中养老等多种服务模式互补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扩大，养老服务逐步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多元领域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了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选择。

## 2.3. 老年社会参与场景拓展，主体参与意愿逐步提升

随着积极老龄化理念的逐步传播，全社会对老年群体社会价值的认知不断提升，老年群体社会参与的渠道持续拓宽、场景不断丰富，老年人参与社会实践的氛围初步形成。我国持续加大老年文化教育资源投入，全国老年大学在校人数超 1800 万人，社区老年文化活动中心覆盖率达 85%，老年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精神文化类参与成为低龄健康老年人的重要选择[2]。在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领域，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发挥经验、威望优势，参与社区治理、邻里互助、矛盾调解、公益帮扶等工作，部分地区组建老年议事顾问团、志愿服务队，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补充力量。在乡村发展领域，退休返乡老人、农村低龄老年人积极参与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特色农业技术指导、非遗文化传承等工作，为乡村发展注入了多元活力。目前我国城市老年人社会参与率约 35%，虽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但老年群体的参与意愿逐步增强，老年人社会参与、社会尊重的多元参与格局初步形成[2]。

## 2.4. 多元参与格局初步形成，老龄事业保障力度加大

各级政府持续加大老龄事业财政投入，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家庭、政府、社会协同发力的养老保障格局逐步形成。中央财政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农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倾斜，2025 年中央财政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中农村占比达 75%，较 2020 年提升 30 个百分点，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资源短板[2]。各地陆续出台税收减免、低息贷款、场地支持等政策，吸引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等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产品研发、专业养老服务供给等领域，养老服务市场活力逐步激发。同时，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得到重视和强化，各地通过个税减免、陪护假、家庭照护补贴等举措，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为积极老龄化实践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 3. 积极老龄化的实践困境

21 世纪银发浪潮席卷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不可逆转，中国作为世界上老年人口规模最大、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现实挑战。当前我国积极老龄化实践的核心矛盾是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矛盾、老年人社会参与意愿与参与条件的矛盾，这两大矛盾在城乡、区域之

间表现出显著差异,成为推进积极老龄化的主要梗阻。在深刻变革的老龄化常态下,统筹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大命题[4]。对照当前老龄化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老龄化实践仍面临诸多结构性梗阻,亟待破解。

### 3.1. 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存在错位

我国养老服务供给仍存在总量不足、结构失衡、质量不高的问题,与老年人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存在明显错位,难以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一矛盾在农村、中西部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

一方面供给总量不足与结构失衡并存,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合理,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明显。2025年数据显示,东部与中西部养老服务设施的区域差距仍十分显著,且该失衡问题在农村地区表现更为突出;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虽然数量较多,但大多集中在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较低,不足60%,难以满足周边老年人的就近养老需求[2]。同时,养老服务供给呈现“两极分化”,高端养老机构床位价格超8000元/月,普通老年人难以承受,而普惠型养老机构数量仅占全国养老机构的45%,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大多数老年人的需求[2]。另一方面养老服务内容单一,供给结构不合理,多以基本生活照料为主,针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康复护理、智能助老、文化娱乐等服务供给不足。随着人口高龄化、失能化趋势加剧,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达4200万人,对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当前我国专业养老护理人员仅320万人,每千名失能老人对应专业护理人员不足0.8人,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不足0.5人,康复护理服务供给严重不足,难以满足这一群体的需求[2]。同时,低龄健康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60%以上,对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当前我国老年教育机构覆盖率仅35%,农村地区不足25%,相关服务供给相对滞后,导致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与积极老龄化提出的目标存在差距[2]。

### 3.2. 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不畅、保障不足

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指出,“人是社会性存在物,人的价值只有在社会参与中才能得以彰显。”[5]积极老龄化的核心是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这不仅是对老年人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利用,更是促进老年人个体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但当前我国老年人社会参与仍面临诸多障碍,参与渠道不畅、保障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制约了老年人价值潜力的发挥。农村老年人、低学历老年人的社会参与问题更为显著。

一方面社会对老年人的认知存在偏差,部分群体仍存在“老年人是社会负担”的消极观念,对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认可度不高,甚至存在年龄歧视,导致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受到打击。据2025年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调研显示,超40%的企业在招聘中明确设置“55岁以下”年龄门槛,近30%的农村老年人表示因“年龄大”被拒绝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年龄歧视现象在就业、基层治理等领域较为突出[2]。有效激励退休返乡老人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既能激发乡村多元发展活力,又能落实积极老龄化战略[6]。但当前社会对老年人社会价值的认知仍存在局限,未能充分认识到老年人在经验、技能、文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另一方面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渠道有限,缺乏针对性的参与平台,尤其是农村老年人、低学历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机会较少。当前,老年人社会参与主要集中在志愿服务、基层治理、文化娱乐等领域,但相关平台数量不足、覆盖面不广,难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特长、不同意愿老年人的参与需求;农村地区老年人社会参与平台更为短缺,许多农村老年人只能从事农业生产等简单劳动,难以实现自身价值。我国目前城市老年人社会参与率约35%,主要集中在志愿服务、老年大学等领域,而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率不足10%,其中仅5%参与基层治理、文化传承等非农业生产领域,专业技能和经

难以发挥[2]。同时,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机制,缺乏就业激励、权益保障、技能培训等配套政策,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后顾之忧难以解决。

### 3.3. 城乡、区域之间积极老龄化发展不均衡

中国地域广袤、资源禀赋差异显著、人口结构多元,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长期存在。面临严峻的人口老龄化挑战,国情复杂程度远超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无成熟经验可直接套用。其中城乡、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是我国积极老龄化实践的重要矛盾,成为推进积极老龄化的重要制约因素。

一方面城乡积极老龄化发展差距明显,呈现“城市快、农村慢”的格局。城市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养老资源丰富、政策落实到位,积极老龄化实践推进较快,养老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质量高,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广泛,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较强;而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养老资源短缺、养老服务设施不完善,养老服务质量不高,老年人社会参与机会少,养老保障水平相对较低,农村老年人养老金水平仅为城市的1/3左右,积极老龄化实践进展缓慢,城乡养老差距呈现扩大趋势[1]。另一方面区域之间积极老龄化发展不均衡,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东部江浙沪地区已实现“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并推出智慧养老、康养结合等高端服务,2025年东部地区养老财政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的6.8%,养老护理人员持证率达85%,而西部甘肃、青海等省份,部分县域仍无专业养老机构,养老护理人员缺口达80%以上,养老财政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不足3%[2]。东部发达地区经济实力雄厚,养老投入充足,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积极老龄化实践成效显著,在老年健康服务、智能养老、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实力薄弱,养老投入不足,养老服务设施短缺,专业护理人员匮乏,积极老龄化实践进展缓慢,难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这种区域发展不均衡,制约了积极老龄化实践的整体推进。

### 3.4. 政策落地与理念转化存在脱节

尽管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积极老龄化相关政策,但当前积极老龄化的政策落地与理念转化仍存在脱节现象,“重政策、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了积极老龄化实践的成效。这一问题在基层、农村地区表现得更为明显。

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对积极老龄化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经济、轻民生”的倾向,对养老事业的投入不足,政策执行不到位,许多利好政策难以落地生根。部分地方虽然出台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等相关政策,但由于资金不足、人员短缺等原因,政策难以有效落实,据2025年民政部调研显示,全国约30%的县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政策未按时落地,中西部地区这一比例达45%[3]。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展缓慢,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力度不足。另一方面积极老龄化理念宣传下沉不够,基层与老年群体对积极老龄化的认知度不高。积极老龄化的理念目前主要在政府层面、学术层面传播,而在基层社区、农村地区、老年群体中的宣传不够深入、不够广泛,超60%的农村老年人对积极老龄化的内涵、意义了解不深,仍然存在养老就是靠子女、靠政府的传统观念,参与积极老龄化实践的主动性不强[2]。同时,部分基层干部对积极老龄化的认识不足,缺乏推进积极老龄化实践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导致积极老龄化理念难以转化为实际行动。

## 4. 积极老龄化的优化路径

推进积极老龄化高质量发展,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养老服务供给优化、老年人社会参与激励两大核心问题深化对策设计,同时兼顾城乡区域均衡、政策落地见效等关键环节,推动积极老龄化实践走深走实。

#### 4.1. 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聚焦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核心矛盾，从布局优化、内容丰富、主体多元、质量提升四个方面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结合城乡、区域老龄化发展不均衡的现实特征，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基层、农村倾斜。满足老年人物质、健康、精神等全方位需求。

首先，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向基层、农村、社区倾斜，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大对农村养老事业的投入，2025~2030年中央财政计划安排农村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超800亿元[2]，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和质量，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将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现老年人就近养老、便捷养老。同时，合理布局普惠型养老机构，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对普惠型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降低普惠型养老服务价格，让普通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优质、便捷、实惠的养老服务。

其次，丰富养老服务内容，推进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个性化，兼顾基本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多方面需求。聚焦高龄、失能化加剧特征，搭建全国失能老年人分级分类信息数据库，按失能等级、健康状况、照护需求建立电子档案，推行“一人一策”定制化照护服务；推广家庭照护床位+专业机构上门模式，将机构养老的专业照护延伸至居家场景，对签订家庭照护床位协议的家庭给予每月200~500元的照护补贴；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病预防、治疗、康复、安宁疗护全链条服务，2030年前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全国覆盖，提高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水平，缓解失能老年人照护压力；加强老年精神慰藉服务，建立老年人心理疏导机制，开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老年教育等活动，全国老年教育机构覆盖率2030年提升至60%，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切实保障老年教育需求[7]。推进智能养老发展，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开展适老化改造，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让老年人能够便捷使用智能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的便捷性与可及性。同时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等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对参与养老服务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低息贷款等政策支持，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养老志愿服务、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实现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对赡养高龄、失能老人的子女给予个税减免、陪护假等政策支持，营造家庭尽责、社会参与、政府保障的养老氛围。

最后，推动养老服务与银发经济深度融合，培育老龄产业新增长点。依托老年群体多样化需求，引导企业研发适老化智能产品、老年康养产品、居家照护设备等特色产品，打造“养老服务+产品研发+智慧康养”的产业链条；鼓励各地结合地域特色发展康养旅游、老年文化创意、老年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推动老龄产业与文旅、教育、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老龄产业市场监管，完善适老化产品标准体系，规范产品质量和服务价格，让老年群体共享银发经济发展成果。同时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体系，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定向培养，2030年前培养专业养老护理人员超500万人[2]，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完善养老护理人员激励机制，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报酬待遇，建立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动态增长机制，保障养老护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吸引更多人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4.2. 拓宽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强化参与保障

立足促进老年人的多维度发展的目标，将老年人社会参与从劳动力资源再利用提升至社会价值彰显的高度，构建“氛围营造+渠道搭建+保障支撑”三位一体的老年人社会参与体系，破除年龄歧视，

激发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老年人的个体价值。

首先，加强宣传引导，破除“年龄歧视”，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提高社会对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认可度。通过媒体宣传、社区宣传、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积极老龄化的内涵、意义和典型案例，如退休老干部参与基层治理、老匠人传承非遗文化、老农民指导特色农业等，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老年人价值，营造尊重老年人主体地位的社会氛围。同时，加强对老年人的宣传引导，转变老年人的传统养老观念，增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和自信心，鼓励老年人根据自身特长、意愿选择参与方式，实现自我价值。

其次，搭建多样化的老年人社会参与平台，结合老年人的年龄、特长、意愿，拓宽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兼顾城乡、不同学历老年人的参与需求。在基层治理领域，鼓励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邻里互助、矛盾调解等工作，选拔有经验、有威望的老年人组成“议事顾问团”、“矛盾调解队”，发挥老年人的经验优势；在志愿服务领域，组建老年志愿服务队伍，鼓励老年人参与公益服务、关爱帮扶、文明劝导等活动，搭建全国老年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在文化教育领域，鼓励老年人参与老年教育、文化创作、文艺表演等活动，支持老年人创办老年文化社团、非遗传承工作室等，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在经济发展领域，优化老年人就业政策，破除年龄壁垒，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柔性就业岗位，如农业技术指导、文旅讲解、社区服务等，鼓励用人单位招聘老年人，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就业岗位，发挥老年人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优势，实现老年人人力资源的合理利用。老年群体多元参与社区经济发展，可释放消费潜力、驱动创新发展，助力社区经济转型升级[8]。

最后，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保障机制，调动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社会发展的老年人给予表彰奖励、物质补贴等，对参与就业的老年人给予社保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权益保障机制，明确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和义务，制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权益保障办法》，保障老年人在就业、志愿服务等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为参与社会发展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安全保障等支撑；加强对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服务支撑，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老年人解决社会参与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加强对农村老年人、低学历老年人的技能培训，提升其社会参与能力。

### 4.3. 推进均衡化协调发展，缩小发展差距

聚焦城乡、区域积极老龄化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加大对农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政策支持与资源投入，推动优质养老资源下沉，实现积极老龄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首先，加大对农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政策支持与资源投入，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农村养老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农村养老财政投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0% [7]；推进优质养老资源向农村、中西部辐射，开展城乡、区域养老服务合作，推动东部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建立养老服务结对帮扶机制，实现资源精准对接、优势互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农村空巢化问题，打造“村级互助养老 + 乡贤资助 + 专业机构指导”三位一体社会化养老模式；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老年互助服务队，引导乡贤、本土企业设村级养老公益基金，建县域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农村老年人参与乡村建设、生产与治理，推动农村积极老龄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其次，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养老差距。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农村老年人养老金水平，缩小城乡养老保险差距，2030年前实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7]；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和质量；建立城

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城市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合作，开展养老服务结对帮扶活动，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城乡养老护理人员交流培训，建立城乡养老护理人员对口支援机制，提高农村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最后，关注特殊老年群体，推进群体之间积极老龄化均衡发展。加大对高龄、失能、空巢、贫困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帮扶力度，完善特殊群体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为其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养老帮扶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群体养老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帮扶格局；加强对特殊群体老年人的关爱关怀，开展走访慰问、心理疏导、志愿服务等活动，保障特殊群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其共享发展成果。

#### 4.4. 强化系统化治理效能，推动落地见效

坚持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检验理论，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执行力度，深化积极老龄化理念宣传，推动政策落地与理念转化有机统一，为积极老龄化实践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思想基础。

首先，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压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老龄工作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将积极老龄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问责，确保各项积极老龄化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加大养老事业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养老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全国养老财政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年增长率不低于5%，为积极老龄化实践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sup>[2]</sup>。

其次，深化积极老龄化理念宣传，推动理念转化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创新宣传方式，采用老年人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农村、社区、老年群体，通过田间地头宣传、老年活动中心讲解、村干部入户走访等形式，宣传积极老龄化的内涵、意义、实践路径和政策举措，提高老年人对积极老龄化的认知度和参与主动性。鼓励老年人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重返劳动力市场等多样化形式在参与社会过程中找到自我价值，并不断增进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总结推广积极老龄化实践的成功经验，如浙江“浙里康养”、青岛医养结合、四川农村互助养老等，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积极老龄化实践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进。

最后，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协同机制，形成积极老龄化实践合力。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供给、老年产品研发、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龄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志愿者等参与养老服务、志愿服务、宣传引导等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积极老龄化实践的良好局面；强化家庭养老功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培训，推动形成“家庭尽责、社会参与、政府保障”的养老格局。

## 5. 结论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演进，积极老龄化成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群体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略。经过多年实践，我国积极老龄化取得了阶段性发展成效。但面对当前老龄化发展的新特征、新需求，积极老龄化实践仍面临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多样化需求错位、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不畅、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政策落地与理念转化脱节等现实挑战。当前推进积极老龄化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我国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现有实践基础优势，精准破解现实梗阻。要通过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优化资源布局、丰富服务内容、激发社会活力、提升专业水平，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品质化的养老需求；通过拓宽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加强宣传引导、搭建参与平台、完

善保障机制, 彰显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通过加大农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区域养老服务结对帮扶, 缩小发展差距, 实现养老服务公平性; 通过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执行力度、深化理念宣传、健全多元协同机制,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形成积极老龄化实践合力。推进积极老龄化, 既是保障亿万老年人幸福晚年的重要工作, 也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需凝聚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多方合力, 让积极老龄化实践贴合老年群体生活保障、社会参与和精神文化生活的现实需求, 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让老年群体共享时代发展成果。同时, 我国积极老龄化的实践探索, 也能为全球老龄化治理提供中国经验与中国思路。

##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6-02-28. [http://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http://www.stats.gov.cn/sj/zxfbhj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026-03-16.
- [2] 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中国老龄协会. 2025 年全国老龄事业发展统计公报[R]. 北京: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
- [3] 民政部. 民政统计数据[EB/OL]. 2026-02-11. <https://www.mca.gov.cn/n156/n2679/index.html>, 2026-04-14.
- [4] 陆杰华, 孙杨.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广东社会科学, 2026(1): 179-190+287-288.
- [5] 卡尔·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M]//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8.
- [6] 何晖, 蔡婷. 退休返乡老人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激励策略研究——基于演化博弈模型的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6(7): 202-212.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EB/OL].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21/content\\_545434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21/content_5454347.htm), 2019-11-21.
- [8] 范赞, 刘俊. 银发经济背景下老年群体多元参与推动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 对外经贸, 2024(12): 70-73.